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新井豐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新井豐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0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爰於附表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1年7月），及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已逾有期徒刑75年（即附表編號1、2、4、5、7、9所示之各罪，前分別經法院定如附表上開編號所示之應執行刑確定，併計其他編號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之總和），依法以有期徒刑30年為上限之範圍內，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次數與態樣、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

等情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所犯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僅擔任車手之角色，又係因生活困頓，遭詐騙集團蠱惑而參與犯行，犯罪所得不高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參採外國立法例及學者之見解，以數罪中法定刑加重2分之1為定刑之上限，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方屬妥適云云。惟查：原裁定已敘明如何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甚詳，且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不悖乎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尤無必須按一定之比例予以折扣計算之理，本件尚無從引用外國立法例之規定或學者之主張，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